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6/10-11(09)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6月13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新學制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新學制")的實施情況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採用連續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學士學位教育的學制。新學制已於2009年9月起在所有中學的中四班實施。

3. 新高中課程下設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4個核心科目。當局將於2012年首次舉行新的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考試由3個科目類別組成：新高中科目、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語言科目。

4. 中學文憑考試將會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匯報學生成績。新高中的科目考試成績將不會再採用現行匯報制度下的A至F等級，改為以5個表現等級標示考生成績，即第1至第5級，以第5級為最高。在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5*標示。成績低於第1級者，會標示為"未能評級"。在水平參照制度下，等級水平固定不變，而各等級的學生人數比例卻不會設

定。在以往的成績匯報制度下，E級是及格等級，但在水平參照制度下，並沒有正式的及格等級。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過去數年來，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新學制，以及聽取多個教育團體及學生組織的意見。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通識教育科

6. 委員對新高中課程表示關注，特別是通識教育科的課程設計、評核、教學法及每班學生人數等問題。委員在2009年7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5個代表團體對通識教育科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7月12日再次討論通識教育科的議題。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評核

7. 委員關注到通識教育科公開考試的公平和可靠程度。由於就通識教育科進行的評核以評卷員的判斷作為基礎，在欠缺劃一及透明的評核準則的情況下，教師和家長關注通識教育科試卷的評卷方法，以及評核結果可能會引起爭議。部分委員表示，由於通識教育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學生應該因為有創意的答案及個人的貢獻而獲得優異的評分。教師應改變他們的心態，就通識教育科進行評核時持更開放的態度，以免扼殺學生的創意及學習興趣。

8. 政府當局解釋，在通識教育科考試中，評核的重點會落在學生得出答案的過程中以甚麼技巧分析情況、融會資料及闡明本身的觀點。評卷員須尊重個別答案，以及就創意及個人貢獻增加考生的分數，因為這些是通識教育科十分重要的元素。政府當局會向通識教育科的教師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通識教育科的恰當評核方法。教師會獲提供樣本試題及獲得不同評級的考生答案，讓他們從中瞭解學生須以甚麼標準作答及有關的題目會如何評分。試卷會由兩名評卷員進行評分。若兩名評卷員的意見有明顯差異，便會交由第三名評卷員處理有關的差異。若有人提出覆核結果的要求，有關答案會由另外兩名評卷員進行評核，以取得更多方面的意見。由於會有既定的指引，考生會獲得公平評級。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3月提供有

關通識教育科試卷的評卷方法的補充資料，以及若干被評為成績優良或欠佳的通識教育科樣本試卷（立法會CB(2)1242/10-11(01)號文件）。

9. 委員詢問，若通識教育科不進行校本評核，會否影響該科的公開評核的公平程度。有意見認為，在新高中學制實施後的3年內，應由學校決定是否採用校本評核。政府當局其後應進行檢討，以決定應否將校本評核列為通識教育科不可或缺的部分並在所有學校採用。

10. 政府當局闡釋，校本評核是通識教育科不可或缺的部分，按照其設計，學校和學生不能選擇是否採用校本評核。一項有關學校對通識教育科的態度的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學校對通識教育科的架構和設計表示有信心，超過80%受訪者支持評核的模式。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评局")表示，很多海外機構已接納，校本評核是通識教育科不可或缺的部分。不進行校本評核或會影響海外司法管轄區對中學文憑的學歷認可。

為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的支援

11. 部分委員指出，新學制推行後，令人最為不滿的是通識教育科教師未獲提供足夠支援。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和香港中學校長會進行的調查，不少通識教育科教師承受沉重的壓力，許多學校欠缺人手進行校本評核、通識教育科小組教學及照顧學習差異的需要。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支援通識教育科教師，包括就教授通識教育科提供3年特別津貼、在每所學校增設一個常額通識教育科教席、建立一個通識教育科教師網絡，以便有關的教師互相支援，以及在評核學生的通識教育科成績方面加強提供支援。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2009年11月設立"通識教育科學校網絡計劃"，由25名分區統籌員就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和評核事宜，向學校及教師提供支援。這些統籌員在教授通識教育科及評核有關的試卷方面有豐富經驗。政府當局認同建立學校網絡的重要性。當局會繼續加強為學校和教師提供通識教育科的支援。關於為通識教育科提供特別津貼的事宜，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可否提供非經常撥款，讓學校可應付迫切的需要。

小班教學

13. 委員認同不少團體代表的意見，即必須採用小班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因這做法可加強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交流。委員察悉，儘管當局已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就通識教育科作出小組教學的安排，但很多學校把有關的資源用於語文科，並沒有就通識教育科推行小組教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學校獲分配足夠資源推行通識教育科小組教學。

1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校本管理的原則，學校應有自主權及彈性管理本身的資源。由於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政府當局不宜強制學校運用其資源於指明的範疇或科目。學校如在採取小組教學的方式教授通識教育科方面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會派出專業團隊前往這些學校，協助他們改善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

香港中學文憑

承認中學文憑

1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委託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進行研究，根據該處的分數對照制度為中學文憑成績設定計分方式。根據該項研究結果，在中學文憑各成績等級中，沒有等同於現時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B級及D級的等級。委員深切關注這情況對有意申請入讀英國大學的本港學生造成的影響。英國大部分著名大學都要求報讀學生取得相當於或高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的成績。由於不設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的成績，香港學生如要入讀這些英國著名大學，需要在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第5級的成績(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A級成績)。由於在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中，第4級(對照分數80)與第5級(對照分數120)的差距極大，委員建議在中學文憑加入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成績相若的第4*級，以解決這問題。

16.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除非某一制度以另一制度為藍本，例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為藍本設計，否則兩個資歷之間不能作出每個等級的直接對比。英國部分大學表示，它們不會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成績等級與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直接對比，並明白到中學文憑第3、4及5級的成績大致上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E、C及A級成績。待首屆中學文憑考試於2012年舉行後，政府

當局和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都會檢討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並會按需要調整有關等級。

17. 由於中學文憑是一項新資歷，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快推廣，以獲取國際的認可。委員察悉，有36間海外大學已表明承認中學文憑為報讀資歷，但許多這些大學的排名均頗低。他們深切關注許多海外著名大學不承認中學文憑的資歷。

18. 政府當局表示，中學文憑的水平已納入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的分數對照制度，以便與英國及其他國際制度各類認可資歷的分數比較，供大學收生之用。澳洲政府已承認中學文憑為相等於澳洲高中畢業證書。政府當局強調已做了很多工夫，向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和加拿大)推廣中學文憑的資歷。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中學文憑資歷獲認可是毫無疑問的。

19. 部分委員指出，英國兩所著名大學並不承認新高中課程的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為報讀資歷。他們關注到，在銜接海外大學方面，這對選修這些科目的學生會帶來不利的影響。

20. 政府當局解釋，引入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在教育界已成趨勢，因教育界日益重視學科的連繫。許多海外大學對認可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方面，均持正面的態度。政府當局曾接觸歐洲、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的大學及政府，他們均十分接受新高中課程，部分英國大學更悉數把24個中學文憑科目列為入學的選修科目。

21. 鑒於很多本地學生打算在內地接受大專教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豁免本地學生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改為接納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為入讀內地大學的要求。

22.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本地學生入讀內地大學的途徑有3個：部分大學只承認內地聯招的成績；部分大學要求申請人參加該等大學的考試；而部分內地大學則承認香港的公開考試成績，豁免考試成績優異的學生參加入學試。由於此收生制度同樣適用於內地考生，若給予本地學生優待，會被視為對其他考生不公平。因此，當局難以答允此要求。然而，政府當局一直就承認中學文憑考試資歷的事宜與教育部進行討論，並會跟進此事。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說服內地大學以分階段的方式給予本地學生有關的豁免，目標是內地大學能接受中學文憑考試資歷為入讀大學的要求。

把數學科列為入讀大學必修科目

23. 委員亦曾討論把數學科列為入讀大學必修科目帶來的影響。數學科現時並非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新高中學制推行後，學生必須在中學文憑數學科取得第2級或以上的成績，才可申請入讀大學。委員關注到，對於那些在其他科目而非數學科取得優異成績的學生而言，此規定會剝奪他們在本地大學接受教育的機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剔除數學科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

24. 政府當局表示，本地大學支持把數學科列為其中一個核心科目，因為修讀數學科有助學生發展分析能力及邏輯思維。無論學生修讀甚麼課程，他們均須具備這些能力。本地大學已同意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彈性考慮入學申請。

水平參照制度

25. 委員關注到，使用水平參照制度可能導致分數波動較大及有關考試成績的爭議也會增加。他們並關注考生的成績會因試卷難度不同而受到影響。

26. 政府當局表示，由2007年起，水平參照制度已用於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科的考試。使用水平參照制度是全球趨勢。該系統使僱主及大學經參考一套標準而瞭解考生的表現等級，而並非他們在參加同一公開考試的考生當中的相對能力。該系統亦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可比較在不同年份應考學生的水準及表現。更重要的是，水平參照制度能利便教師按學生的能力調整教學方法。

教師的專業發展

2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計劃及足夠的支援，以配合新高中課程的實施。政府當局表示，自新高中課程於2009年9月推行以來，當局已提供了約39 000個名額，培訓新高中的教師。在2009-2010學年首9個月，當局已舉辦了合共270個有關新高中的培訓課程。當局在2010年4月進行調查，以便根據所得的資料，更妥善編排新高中科目專業發展課程。政府當局參考收集所得的數據後，決定繼續舉辦課程，以滿足教師(特別是將會任教新高中科目的新入職和在職教師)的需要，並會舉辦新的專業發展課程，介紹新的學與教重點。

28. 委員察悉，現時中四及中五的教師對班級的基本比例為1.3:1，而中六及中七則為2:1。此外，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中國語文科額外教師、學校圖書館主任、輔導教學的額外教師，以及額外非學位教師，則列為對學校的補足性編制。在新高中學制的架構下，現有人手編制的補足教師數目將會納入經修訂的教師對班級比例。

29. 委員關注到，因應推行新學制而修改教師對班級的比例，會否導致更多超額中學教師。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現時每班40人的學生人數減少，以助高中班級的教與學活動有效進行，並就推行新學制所需的人手作出規劃。

30.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有關過渡安排，以助學校順利推行新學制。在新舊制並存學年過後，當局會給予學校5年的過渡期，讓學校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減除超額教師。政府當局認為，不同學校的情況不盡相同，它們在不同的環境下教授科目，而學生的需要和能力亦各有不同，因此，不宜為學校訂定單一的每班學生人數標準。當局鼓勵學校酌情於個別科目或為個別學生，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小組教學。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決定，2009年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的中一每班學生人數由38人減至36人，2010年再降至34人。由2012-2013學年起，經修訂的教師對班級比例為初中每班有1.7名教師，高中則每班有2.0名教師。當局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向所有學校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這項經常性津貼是按每一高中班有等同於0.1名教師計算。於2012-2013學年實施經修訂的教師對班級比例及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後的教師人手預計轉變情況(與2008-2009學年的教師人手比較)載於**附錄I**。

有關文件

31.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

**2012-2013學年教師人手的預計轉變情況
(與2008-2009學年的教師人手比較)**

教師人手	學校數目*(百分比)
增加(多於0.5名)	約280所(約80%)
沒有大差異(增減在0.5名之內)	約50所(約14%)
減少(多於0.5名)	約20所(約6%)

*以上推算是以每級開辦3班或以上的資助中學計算。

資料來源：節錄自教育局於2008年12月提供的立法會
CB(2)561/08-09(01)號文件。

**新學制的實施情況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5.10.200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14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10.2004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721/04-05(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2004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2005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5.1.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49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至III)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4.6.2005	會議紀要 FCR(2005-06)24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2.2006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0.5.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1-65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6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680/05-06(01) CB(2)2680/05-06(02) CB(2)2680/05-06(03) CB(2)2792/05-06(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10.2006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5.2007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07 (議程項目VI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8.11.2007	會議紀要 EC(2007-08)10
立法會	21.5.200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2-54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8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1.2008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1.2.2009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1-64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3.2009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09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1.10.2009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8-70頁(質詢)
立法會	6.1.2010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4-91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4.2010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7.2010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